

股票代號：1709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N UNION CHEMICAL CORP.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七號十五樓
(首都大飯店紐約廳)

目 錄

一、開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三年度決算報告書.....	3
(三)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4
(四)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9
三、承認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案.....	15
(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敬請承認案.....	26
四、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討論案.....	28
(二)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敬請討論案.....	29
(三)擬與長春集團合資，各投資50%，赴大陸設產能四 萬噸之王酚場，總投資金額約新台幣十三億元， 敬請討論案.....	30
五、臨時動議.....	30
六、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31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8
(四)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本次股東會個 別及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52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 盈餘之影響.....	53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七號十五樓(首都大飯店紐約廳)

二、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 103年度營業額新台幣捌拾參億伍仟捌佰柒拾壹萬捌仟元正較102年度新台幣捌拾陸億捌仟參佰貳拾參萬貳仟元正，約減少3.74%。主要原因為103年第四季原油價格劇跌，整體石化原料和石化產品價格亦隨之降低，而影響營收。

茲將103年1月至12月份產銷量及營業額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

單位：公噸・仟元

項 目	103年1月至12月	102年1月至12月	增 減 量	增減率%
生產量	127,349	139,837	⊖ 12,488	⊖ 8.93
加工量	16,284	14,614	⊕ 1,670	⊕ 11.43
銷售量	145,745	148,693	⊖ 2,948	⊖ 1.98
營業額	8,358,718	8,683,232	⊖ 324,514	⊖ 3.74

2. 104年度業務展望

今(104)年度因LAB亞洲地區有新產能開出，競爭更加激烈，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客戶服務、生產成本控管、產品差異化，以穩住現有市場。另外去年底新開發之十二烷酚產品，將於今年大力推廣，期能創造更多的利潤。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二) 監察人查核一〇三年度決算報告書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一〇三年度決算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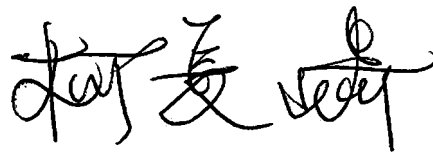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之議案及與其子公司之合併報表，前項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玉芳、張鈞鈞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復經本監察人就決算報告書表逕行查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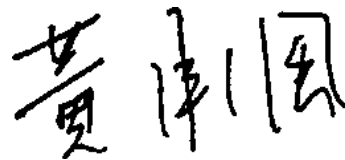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三) 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鑒察。

- 一、依據主管機關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詳列如后）。
- 二、本報告業經第十五屆第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洽悉，提請104年股東常會報告。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2)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第九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第十一條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本公司員工遵循。

第二條（員工定義）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受本公司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之直接人員與間接人員。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員工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 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 二、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三、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四、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員工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本公司員工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員工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員工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 六 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 七 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 八 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 九 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 十 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員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及員工規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訴追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員工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本公司員工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員工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鑒察。

- 一、依據主管機關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詳列如后）。
- 二、本報告業經第十五屆第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洽悉，提請104年股東常會報告。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 1 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 3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 5 條 本公司應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 6 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
-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
-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7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 8 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9 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單次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10 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單次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2 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 13 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 14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 15 條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 16 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 17 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 18 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第 19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 20 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

契約金額百分之10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21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22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23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24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為依法提出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案。

說明：詳如附件(一)營業報告書(請參見本手冊第2頁)。

(二)財務報表(請參見本手冊第16～25頁)。

上列各項表冊業經第十五屆第七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玉芳



會計師：張鈞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字第1432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43772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	102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	102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1,057,969	10.39	\$844,304	8.49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十二)	\$1,182,000	11.61	\$968,833	9.7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49,257	0.49	99,679	1.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十六)	8,330	0.08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三)	93,631	0.92	93,910	0.95	2150	應付票據	四、六(十三)	7,654	0.08	5,777	0.0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	976,400	9.59	879,840	8.85	2170	應付帳款	四、六(十三)	394,466	3.88	718,593	7.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三)、七	393	-	1,109	0.01	2200	其他應付款		427,798	4.20	355,734	3.5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四)	63,377	0.62	117,035	1.1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9,580	0.19	11,440	0.1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四)、七	3,695	0.04	74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二十九)	25,602	0.25	48,182	0.48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二十九)	3,428	0.03	3,408	0.0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四)	25,387	0.25	21,589	0.22
130x	存貨	四、六(五)	3,559,553	34.97	4,000,893	40.2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350,301	3.44	397,009	3.99
1410	預付款項		34,301	0.34	27,017	0.27	21XX	小計		2,441,118	23.98	2,527,157	25.4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43	0.02	2,516	0.03	25XX	非流動負債					
	小計		5,843,647	57.41	6,069,785	61.07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十六)	645,515	6.34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十七)	268,442	2.64	588,124	5.92
15XX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二十九)	171,346	1.68	185,649	1.87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	243,176	2.39	259,236	2.6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3,395	1.22	152,715	1.5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六)	-	-	8,559	0.08	25XX	小計		1,208,698	11.88	926,488	9.3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七)	214,017	2.10	124,936	1.26	2XXX	負債總計		3,649,816	35.86	3,453,645	34.7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2,845,834	27.96	2,964,383	29.82	31XX	權益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九)	4,849	0.05	4,982	0.05	3100	股本	四、六(十九)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十)	93,527	0.92	94,181	0.95	3110	普通股股本		4,299,329	42.24	4,299,329	43.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二十九)	82,568	0.81	93,079	0.94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245,847	2.42	191,248	1.9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十一)	850,428	8.36	320,620	3.22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小計		4,334,399	42.59	3,869,976	38.9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5,562	6.24	605,884	6.10
1XXX	資產總計		\$10,178,046	100.00	\$9,939,761	100.0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1,175	2.47	251,175	2.53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622,553	6.12	708,992	7.13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142,148	1.39	143,232	1.4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6,196,614	60.88	6,199,860	62.37
							36xx	非控制權益		331,616	3.26	286,256	2.88
							3XXX	權益總計		6,528,230	64.14	6,486,116	65.2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178,046	100.00	\$9,939,761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度	%	102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三)	\$11,074,650	100.00	\$11,321,97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六(二十四)	(10,145,686)	(91.61)	(10,240,673)	(90.45)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928,964	8.39	1,081,297	9.5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28,964	8.39	1,081,297	9.5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38,570)	(4.86)	(561,206)	(4.96)
6200	管理費用		(159,619)	(1.44)	(137,014)	(1.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590)	(0.19)	(21,110)	(0.18)
6900	營業利益		210,185	1.90	361,967	3.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27,309	0.25	28,123	0.2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62,618	0.57	43,956	0.39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37,216)	(0.34)	(30,192)	(0.27)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8,584)	(0.08)	1,431	0.0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127	0.40	43,318	0.3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54,312	2.30	405,285	3.5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九)	(52,003)	(0.47)	(101,672)	(0.90)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02,309	1.83	303,613	2.68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02,309	1.83	303,613	2.6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2,761	0.02	7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16,339)	(0.15)	34,732	0.3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八)	17,240	0.16	8,741	0.08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187	0.10	2,380	0.0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1,623)	(0.01)	(5,034)	(0.0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5,535	1.95	\$344,439	3.0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86,745	1.69	\$296,779	2.62
8620	非控制權益		15,564	0.14	6,834	0.06
	合 計		\$202,309	1.83	\$303,613	2.6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00,114	1.81	\$335,095	2.96
8720	非控制權益		15,421	0.14	9,344	0.08
	合 計		\$215,535	1.95	\$344,439	3.0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三十)	\$0.43		\$0.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三十)	\$0.42		\$0.6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摘 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299,329	\$189,549	\$565,072	\$251,175	\$577,260	\$(4,175)	\$113,836	\$5,992,046	\$186,888	\$6,178,934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812	-	(40,81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8,980)	-	-	(128,980)	-	(128,980)	
102 年度淨利	-	-	-	-	296,779	-	-	296,779	6,834	303,61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淨利	-	-	-	-	4,745	1,981	31,590	38,316	2,510	40,826	
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1,524	1,981	31,590	335,095	9,344	344,43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699	-	-	-	-	-	1,699	-	1,69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90,024	90,024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299,329	\$191,248	\$605,884	\$251,175	\$708,992	\$(2,194)	\$145,426	\$6,199,860	\$286,256	\$6,486,116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678	-	(29,67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7,959)	-	-	(257,959)	-	(257,95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55,006	-	-	-	-	-	55,006	-	55,006	
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103 年度淨利	-	-	-	-	186,745	-	-	186,745	15,564	202,309	
103 年度其他綜合淨損	-	-	-	-	14,453	11,577	(12,661)	13,369	(143)	13,226	
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1,198	11,577	(12,661)	200,114	15,421	215,53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07)	-	-	-	-	-	(407)	-	(40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9,939	29,939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4,299,329	\$245,847	\$635,562	\$251,175	\$622,553	\$9,383	\$132,765	\$6,196,614	\$331,616	\$6,528,23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254,312	\$405,28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3,309	264,530
攤銷費用	1,777	2,038
呆帳費用提列(轉收入)數	(208)	(5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920	1,195
利息費用	37,216	30,192
利息收入	(2,071)	(1,668)
股利收入	(16,658)	(17,4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584	(1,4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9)	134
處分及報廢其他資產損失(利益)	-	927
廉價購買利益	-	(3,15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240)	(14,16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55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681,08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79	(18,24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6,560)	(52,79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16	(1,10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3,382	(52,9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21)	(74)
存貨(增加)減少	405,607	(462,238)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832	(1,76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116)	11,56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63	(3,731)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44	5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77	(2,30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4,127)	202,13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778)	(3,59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1)	12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797	(54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2,214	(83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9)	38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2,078)	(8,6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之利息	2,347	1,559
收取之股利	19,641	23,625
支付之利息	(27,050)	(30,52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9,998)	(69,4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8,142	877,5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2,500)	(105,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3,882	91,11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36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460)	-
預付投資款增加	(47,237)	-
對子公司之收購	-	(30,5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31)	(27,3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9	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06)	(5,94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67	5,4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000)	-
取得無形資產	(1,058)	(1,61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5,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	(5)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0,262)	(251,1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4,250)	(316,6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45,000	638,833
短期借款減少	(531,833)	-
發行公司債	700,000	-
支付發行公司債相關之交易成本	(5,447)	-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29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8,295)	(956,927)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37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0,000	13,3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1,729)	(11,641)
發放現金股利	(257,960)	(128,98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533	91,2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9,269	(62,4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4	(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3,665	498,4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4,304	345,8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7,969	\$844,30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經營成果與個體現金流量。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玉芳



會計師：張鈞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字第1432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43772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3年12月31日	%	102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103年12月31日	%	102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287,551	3.36	\$167,537	1.97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十二)		\$469,000	5.47	\$381,000	4.4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二)		617,214	7.20	492,474	5.7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十六)		8,330	0.10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二)、七		69,116	0.81	58,886	0.69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三)		5,478	0.06	5,200	0.0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三)		27,558	0.32	61,022	0.72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242,652	2.83	552,704	6.5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		28	-	1,159	0.0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三)、七		53,294	0.62	36,912	0.43
130x	存貨		四、六(四)		2,701,546	31.53	3,016,092	35.45	2200	其他應付款			201,499	2.35	225,926	2.66
1410	預付款項				15,791	0.18	12,447	0.1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59	0.0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87	0.01	828	0.0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二十九)		1,728	0.02	37,042	0.44
	小計				3,719,491	43.41	3,810,445	44.7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15,498	0.18	12,995	0.1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270,670	3.17	293,227	3.44
									21XX	小計			1,269,008	14.81	1,545,006	18.16
									25XX	非流動負債						
15XX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十六)		645,515	7.5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五)			123,378	1.44	145,215	1.71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十七)		205,429	2.40	465,714	5.4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六)			-	-	8,559	0.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二十九)		165,573	1.93	183,126	2.15
	流動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十八)		85,950	1.01	114,478	1.3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七)			2,753,681	32.14	2,506,543	29.46	25XX	小計			1,102,467	12.87	763,318	8.9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1,614,013	18.84	1,692,809	19.90	2XXX	負債總計			2,371,475	27.68	2,308,324	27.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九)			142,252	1.66	143,499	1.69	31XX	權益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十)			720	0.01	916	0.01	3100	股本	四、六(十九)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二十九)			58,805	0.69	74,807	0.88	3110	普通股股本			4,299,329	50.18	4,299,329	50.5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十一)			155,749	1.81	125,391	1.46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245,847	2.87	191,248	2.25
	小計				4,848,598	56.59	4,697,739	55.21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5,562	7.42	605,884	7.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1,175	2.93	251,175	2.95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622,553	7.26	708,992	8.33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142,148	1.66	143,232	1.68
									3XXX	權益總計			6,196,614	72.32	6,199,860	72.86
1XXX	資產總計				\$8,568,089	100.00	\$8,508,184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8,568,089	100.00	\$8,508,184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度	%	102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三)	\$8,358,718	100.00	\$8,683,23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六(二十四)	(7,803,676)	(93.36)	(7,914,872)	(91.15)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555,042	6.64	768,360	8.8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55,042	6.64	768,360	8.8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4,405)	(4.60)	(404,501)	(4.66)
6200	管理費用		(81,352)	(0.97)	(77,093)	(0.89)
6900	營業利益		89,285	1.07	286,766	3.3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31,814	0.38	33,355	0.3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28,328	0.34	32,661	0.3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25,453)	(0.30)	(17,671)	(0.2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84,008	1.00	46,988	0.5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697	1.42	95,333	1.1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07,982	2.49	382,099	4.4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九)	(21,237)	(0.26)	(85,320)	(0.98)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86,745	2.23	296,779	3.4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86,745	2.23	296,779	3.4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21,837)	(0.26)	19,842	0.2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八)	19,568	0.23	(7,254)	(0.08)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七)	16,812	0.20	28,269	0.33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九)	(1,174)	(0.01)	(2,541)	(0.0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0,114	2.39	\$335,095	3.8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三十)	0.43		0.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三十)	0.42		0.6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299,329	\$189,549	\$565,072	\$251,175	\$577,260	\$(4,175)	\$113,836	\$5,992,046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812	-	(40,81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8,980)	-	-	(128,98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企業之變動數	-	1,699	-	-	-	-	-	1,699
102 年度淨利	-	-	-	-	296,779	-	-	296,779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45	1,981	31,590	38,316
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1,524	1,981	31,590	335,095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299,329	\$191,248	\$605,884	\$251,175	\$708,992	\$(2,194)	\$145,426	\$6,199,860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678	-	(29,67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7,959)	-	-	(257,95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而產生者	-	55,006	-	-	-	-	-	55,0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企業之變動數	-	(407)	-	-	-	-	-	(407)
103 年度淨利	-	-	-	-	186,745	-	-	186,745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453	11,577	(12,661)	13,369
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1,198	11,577	(12,661)	200,114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4,299,329	\$245,847	\$635,562	\$251,175	\$622,553	\$9,383	\$132,765	\$6,196,61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207,982	\$382,09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2,250	138,007
攤銷費用	988	9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920	168
利息費用	25,453	17,671
利息收入	(1,328)	(654)
股利收入	(9,486)	(10,2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4,008)	(46,9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5)	107
處分及報廢其他資產損失(利益)	-	92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3,550)
廉價購買利益	-	(3,15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55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90,02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1,60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4,740)	36,45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230)	(3,53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3,465	(19,2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31	2,680
存貨(增加)減少	285,616	(701,936)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012	(1,66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357)	6,00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2	(32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77	(2,86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10,052)	188,61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381	2,85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863)	(3,8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59	-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504	(1,39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583	(3,53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8)	19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8,960)	(6,8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之利息	1,327	629
收取之股利	62,212	96,244
支付之利息	(15,338)	(17,79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9,277)	(55,5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6,689	371,9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36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6,750)	(302,787)
預付投資款增加	(42,68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46)	(4,8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49	1,0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6)	(1,928)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6	1,202
取得無形資產	(727)	(64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0,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091)	(16,525)
被投資公司清算收回股款	37,3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0,983)	(311,1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69,000	381,000
短期借款減少	(381,000)	-
發行公司債	700,000	-
支付發行公司債相關之交易成本	(5,446)	-
舉借長期借款	-	1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90,286)	(512,000)
發放現金股利	(257,960)	(128,9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4,308	(79,9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0,014	(19,1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537	186,6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7,551	\$167,53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為依法提出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敬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可供分派數為新台幣六〇三、八七八、三二三元，謹具盈餘分配表（請參見本手冊第27頁）。

(二)本案業經第十五屆第七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承認。

(三)本案如蒙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決議：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421,354,744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轉列保留盈餘	14,453,26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86,744,796
減：提列10%法定公積	(18,674,479)
可供分配盈餘	603,878,323
分派項目：	
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2. 股東紅利轉增資(每股0元)	0
3. 股東紅利配現金(每股0.60元)	257,959,72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5,918,599
附註：配發董監事酬勞 5,042,110元 配發員工紅利 5,042,110元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茲將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列如后：

條 目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2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20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2. 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 3. 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4. C109010調味品製造業。 5. 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C801040合成樹脂製造業。 8. C801050塑膠原料製造業。 9. C801060合成橡膠製造業。 10. C802030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11. J101040廢棄物處理業。 12. J101060廢(污)水處理業。 13. C803990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潤滑油、絕緣油、白油)。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20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u>2. F112040石油製品批發業。</u> 3. 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 <u>4. D201040液化石油氣分裝業。</u> <u>5. IF03010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業。</u> 6. 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7. C109010調味品製造業。 8. 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C801040合成樹脂製造業。 11. C801050塑膠原料製造業。 12. C801060合成橡膠製造業。 13. C802030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14. J101040廢棄物處理業。 15. J101060廢(污)水處理業。 16. C803990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潤滑油、絕緣油、白油)。	因應實務需要。
第37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略…第卅 <u>六</u>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略…第卅 <u>五</u>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	增列修正日期。

(三)本案業經第十五屆第七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敬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敬請討論。

說明：(一)為提高投資有價證券的時效性，並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下，擬將大陸投資應經股東會通過之內容刪除。

(二)茲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列如后：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1. 有價證券：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公告申報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另大陸投資則應經 <u>董事會通過</u> 始可進行。	1. 有價證券：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公告申報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另大陸投資則應經 <u>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u> ，始可進行。	為提高投資時效性，在符合主管機關規範，刪除部分條文。

(三)本案業經第十五屆第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敬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與長春集團合資，各投資50%，赴大陸設產能四萬噸之壬酚場，總投資金額約新台幣十三億元，敬請討論。

說明：(一)由於大陸近年對壬酚進口陸續設立非關稅障礙項目（如徵反傾銷稅／輸入許可證等），以保護其國內生產廠商，使得本公司市場流失。

(二)因此，擬與長春集團合資赴大陸常熟設置產能四萬噸壬酚廠，以就近供應客戶需要。

(三)總投資金額約十三億元。

(四)本案業經第十五屆第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敬請討論。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錄一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2年6月17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2.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3.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4. D201040 液化石油氣分裝業。
5. IF03010 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業。
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7.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8.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C801040 合成樹脂製造業。
11. C801050 塑膠原料製造業。
12. 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13. C802030 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14.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15.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16.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潤滑油、絕緣油、白油)。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或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億元正，分為玖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限額最高可達實收股本百分之百。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使用之印鑑及更換印鑑、印鑑遺失、毀損或被盜，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有關條文處理。
- 第 九 條：有關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與解除，悉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有關條文處理。
- 第 十 條：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 第 十一 條：有關本公司股票之遺失、被盜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有關條文處理。
- 第 十二 條：股票因轉讓過戶及遺失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 十三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 十五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使用委託書有關法令辦理。
- 第 十六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如有增設副董事長時，則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壹表決權。
- 第 十八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九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上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廿 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及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廿一 條：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額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 廿二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期限為限。

第 廿三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及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廿四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如有增設副董事長時，則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廿五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一人為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處理。

第 廿六 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 廿七 條：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薪津。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 廿八 條：本公司經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聘請顧問或經理人。

第 廿九 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

第 卅 條：本公司總經理之任免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 卅一 條：本公司以國曆年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卅二 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比例分派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以股票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三、其餘之盈餘並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分派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之。為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得依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餘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如當年度未有較大之資本預算規劃或需充實營運資金時得全部以現金股利分派之。換言之，如當年度有擴充建廠計劃需大量資金時，得全部以股票股利分派之。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第 卅三 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第七章 附 則

第 卅四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卅五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行之。

第 卅六 條：刪除。

第 卅七 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廿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二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廿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八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勳

附錄二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主管機關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 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 三 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八)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 四 條：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權責相關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屬關係人交易者，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並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並參酌類似交易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並參酌最近成交價格及過去交易價格等方式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交易者，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相關商品之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並考量公司財務狀況、財務規劃及避險政策等而為之。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並參酌雙方之每股淨值及股價等經營價值因素。
- (七)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八) 前(二)、(三)及(四)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

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六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公告申報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一百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一百萬元以上者且在第十五條所訂定之授權董事長核決交易額度內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2)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必須告知銀行，後續如有異動亦應即時通知銀行，並要求銀行繼續執行公司與銀行間之既有交易。

(3)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或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

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六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權責相關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權責主管之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交易部分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 六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五) 已依(一)～(四)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七 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八 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並需經董事會通過。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 權益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子公司不在此限）。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子公司不在此限）。
- (四) 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總額不得逾五億元（含），子公司不得逾二億元。

若交易未超過下列金額，授權董事長處理，並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備。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二仟萬元（含）；子公司不得逾一仟萬元（含）。
- (二) 權益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一億元；子公司不得逾五仟萬元。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五仟萬元；子公司不得逾二仟萬元。
- (四) 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總額不得逾五億元（含），子公司不得逾二億元。

第 九 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 十 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

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記過或免職。

(二)違反評估程序：

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記過或免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

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或記過。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章 關係人

第 十一 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第一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

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四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前第(二)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及本條第一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五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非避險性目的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三)交易額度：
 - 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損益因與被避險部位之損益互相沖抵，因此尚無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 (五)權責劃分：
 -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2. 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及定期進行公告申報事項。
 - 3.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六)績效評估要領：
 -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第十六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第十七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自公開發行後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每季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三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一)及(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八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九條：本處理程序經民國101年06月15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民國103年06月17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附錄四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4年4月17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勝材	103.6.17	三年	16,715,000	3.89	16,720,000	3.89	信興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副董事長	黃勝舜	103.6.17	三年	1,352,245	0.31	1,352,245	0.31	
董事	連得時	103.6.17	三年	6,152,119	1.43	6,180,119	1.44	益純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郭枝群	103.6.17	三年	1,745,275	0.41	1,745,275	0.41	
董事	郭貞志	103.6.17	三年	3,103,970	0.72	3,104,970	0.72	
董事	紀平福	103.6.17	三年	12,702,294	2.95	12,702,294	2.95	獅王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廖嘉國	103.6.17	三年	338,677	0.08	338,677	0.08	
董事	鄭逸雪	103.6.17	三年	29,899	0.01	29,899	0.01	洽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許榮輝	103.6.17	三年	29,899	0.01	29,899	0.01	洽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德峰	103.6.17	三年	2,363,695	0.55	2,363,695	0.55	
董事	施家安	103.6.17	三年	493,941	0.11	493,941	0.11	
董事	郭枝茂	103.6.17	三年	1,229,321	0.29	1,229,321	0.29	
董事	郭詩滉	103.6.17	三年	1,384,609	0.32	1,384,609	0.32	
董事	楊昆烈	103.6.17	三年	14,936,190	3.47	14,936,190	3.47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柯長崎	103.6.17	三年	2,015,047	0.47	2,015,047	0.47	永祐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黃承風	103.6.17	三年	27,560,405	6.41	27,560,405	6.41	齊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 說明：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4,299,328,740元（429,932,874股）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20,000,000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2,000,000股。
2. 截至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62,581,235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29,575,452股，全體董監事實際持有股數共計92,151,687股，均符合本規則之規範。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一〇四年未作財務預測，亦未發放股票股利。